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 Star Global Limited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聯合公告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轉讓股份及銷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恢復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 (a) 根據易耀與Golden Princ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總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經要約人與經紀確認，股份銷售項下有兩名賣方，要約人分別向彼等收購70,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45%）中擁有權益。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32,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09%）。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按以下基準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0.12**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高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將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1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無變動、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有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將約為338,000,000港元。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之932,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885,758,428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26,000,0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計算，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之總代價為4,500港元。因此，要約之總價值約為226,000,000港元。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GEM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適用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之意見函件。

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 (a) 根據易耀與Golden Princ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結算契據，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有關結算契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契據」一段）；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總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經要約人與經紀確認，股份銷售項下有兩名賣方，要約人分別向彼等收購70,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據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易耀與Golden Prince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考慮到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結欠Golden Prince之總數為78,737,939.19港元（包括其應計利息）之易耀貸款，易耀同意（其中包括）：—

- (i) 按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向要約人（作為Golden Prince之代名人）轉讓418,491,516股股份（即轉讓股份），作為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貸款項下之部分尚未償還款項（即46,034,066.76港元）。緊接結算契據完成前，轉讓股份已抵押予Golden Prince；

- (ii) 按代價10,83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1港元)向要約人(作為Golden Prince之代名人)轉讓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貸款項下之部分尚未償還款項(即10,835,000港元)。緊接結算契據完成前,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已抵押予Golden Prince;及
- (iii) 以現金償還易耀貸款項下之餘下尚未償還款項21,868,872.43港元。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合共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要約人按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719港元)向一名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收購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35%。因此,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45%)中擁有權益。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32,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09%)。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18,249,944股已發行股份、98,5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均由要約人持有)及涉及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按以下基準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條款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股份 現金**0.12**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高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將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即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性價值0.01港元。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如獲准許，並無被撤回）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內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之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溢價約0.84%；及
- (iii) 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50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20.0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184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112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無變動、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已發行2,818,249,944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將約為338,000,000港元。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之932,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885,758,428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26,000,000港元。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計算，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支付之總代價為4,500港元。因此，要約之總價值約為226,000,000港元。

可用作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為要約之總價值提供資金之財務資源乃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融資償付。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考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生效。

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

付款

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涉及之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文件，或要約人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彼所處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股份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就此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873,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以及吳先生於5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收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已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融資及結算契據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易耀及要約人各自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作為一方）與易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進行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 易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並無收取及將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之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股份銷售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進行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i)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無收取及將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olden Prince）之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前；(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2)	320,000,000	11.35	873,491,516	31.00	971,991,516	33.32
吳先生(附註2)	59,000,000	2.09	59,000,000	2.09	59,000,000	2.02
小計	379,000,000	13.45	932,491,516	33.09	1,030,991,516	35.34
易耀(附註3)	418,491,516	14.85	-	-	-	-
董事						
翁先生	2,640,000	0.09	2,640,000	0.09	2,640,000	0.09
蔣濤博士	9,300,000	0.33	9,300,000	0.33	9,300,000	0.32
鄭鋼先生	6,044,000	0.21	6,044,000	0.21	6,044,000	0.21
黃加慶醫生	1,400,000	0.05	1,400,000	0.05	1,400,000	0.05
其他非公眾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343,217,539	12.18	343,217,539	12.18	343,217,539	11.77
公眾股東	1,658,156,889	58.84	1,523,156,889	54.05	1,523,606,889	52.23
總計：	2,818,249,944	100.00	2,818,249,944	100.00	2,917,199,944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計算總和。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由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先生直接持有59,000,000股股份。
- (3) 緊接結算契據完成前，易耀（其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9,515	252,8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85)	(28,850)
年度(虧損)/溢利	(33,362)	(31,634)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2,466	243,61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外，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Golden Prince之直接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吳良好先生為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吳良好先生、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吳燕女士及Golden Prince各自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吳先生擁有八年創辦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文憑後曾就讀於澳洲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之業務。吳先生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榮暉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榮暉國際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思穎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五年經驗。吳思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商業文憑後，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麥覺理大學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目前為富昌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思穎女士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燕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六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從事物業發展投資業務。吳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自澳洲麥覺理大學畢業，並取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Golden Empire Limited（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投資之公司）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燕女士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並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一節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將不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若干現任董事亦可能離開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組成董事會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之意見函件。

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被視為之利益衝突，原因為彼為向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提供策略意見之顧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9%權益及由吳良好先生（吳先生之父親）擁有0.01%權益。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分別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由於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50%或以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及股份銷售收購合共553,491,516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要約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代表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提呈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其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結算契據」	指	Golden Prince與易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翁先生擁有100%權益
「易耀貸款」	指	易耀於結算契據日期結欠Golden Prince之尚未償還貸款額78,737,939.19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產權負擔」	指	就或於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創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Prince」	指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吳良好先生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於要約人之股權中擁有50%權益
「翁先生」	指	翁嘉晉先生，執行董事及易耀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要約文件內列明為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後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任何要約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人」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須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銷售前由相關賣方擁有之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銷售」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按代價14,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須以現金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0.12港元
「股份轉讓」	指	根據結算契據，易耀按現金代價46,034,066.76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股份0.11港元）向要約人（作為Golden Prince之代名人）轉讓轉讓股份，以全面及最終結算易耀貸款項下之部分尚未償還款項（即46,034,066.7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股份」	指	於股份轉讓前由易耀擁有之418,491,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85%）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龍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志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